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及 學生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活動補助旅費報支數額表

114年5月2日修正

人員類別 費別	交通費上限	六十公里以上住宿費每日上限 (應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每日上限		備註
			縣外三十公里以上	1. 縣外未滿三十公里 2. 縣內五公里以上	
教職員、工友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以座火車者，經濟原則。搭乘位為其餘交通工具，不覈實支。	2,000	400	200	<p>一、 購買套超通檢乘，票日。含裝過費據飛應證往行住之覈機附文者，須在計額；鐵或但檢費定報、票件無根，須辦以出處者旅公上差。</p> <p>二、 差達可。地五報出所始費。半費額當未日，一日應二日半算過者，以一日計算。</p> <p>三、 派雜數；半間滿計超日。奉其定支間以時未日計算。</p>
學生	除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外，其交通工具，不覈實支。	600	200	100	學生需活動費或印領清冊參加校外各項附旅費之。

注意事項：

- 一、依彰化縣政府114年1月15日府主預字第1130205759號函，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及學生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活動補助旅費報支數額表。
- 二、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須搭乘飛機時，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
- 三、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汽車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機車以每公里新臺幣二元報支。但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 四、奉派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者，應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及本報支數額表所定標準範圍內報支；無論主辦機關提供膳食與否，參訓人員皆不得以個人名義向本校請領用餐費用。
- 五、比賽或活動經費有專款補助者，依補助單位規定報支；又為撙節經費及本公平原則，本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不論其經費來源均不得超過「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所定標準。
- 六、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本校審核。
- 七、自114年5月2日起生效，本報支數額表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